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及
董事會之變動**

授出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將期權授予承授人，可於期權期間內行使以按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認購相當於在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為(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96.2%；或(ii)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股份之最低每股發行價；或(iii)最低發行價(以最高者為準)。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當日起計第六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期權契約將會告廢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一般授權或將於行使日期後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特定授權發行期權股份。本公司將就期權獲行使以及發行期權股份所依據之授權另行作出公佈。

假設期權於本公佈日期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合共46,629,49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及(ii)經發行該等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假設期權於本公佈日期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86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0.31%；(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即緊接期權契約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8港元折讓約1.68%；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即緊接期權契約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9港元折讓約3.96%。

董事會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蘇曉山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關係，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蘇先生於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將出任本集團有關其廣告業務之顧問。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A. 期權契約

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期權契約

訂約方

- (i) 授予人： 本公司；及
- (ii) 承授人：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6,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

承授人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身為66,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之實益擁有人外，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授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208)，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金融及其他投資業務。

期權

根據期權契約，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0港元將期權授予承授人，可於期權期間內行使以按行使價認購相當於在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

期權不得轉讓。

行使價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將為(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96.2%；或(ii)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股份之最低每股發行價；或(iii)最低發行價(以最高者為準)。

釐定行使價之機制乃於本公司與承授人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期權授出日期及行使日期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期權於本公佈日期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86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0.31%；(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即緊接期權契約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8港元折讓約1.68%；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即緊接期權契約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9港元折讓約3.96%。

經計及授出期權及發行期權股份之估計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就發行期權股份收取之淨價(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致使46,629,490股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承授人之基準計算)約為每股股份1.277港元。

期權股份

假設期權於本公佈日期獲行使，本公司將因應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6,629,49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及(ii)經發行該等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該等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若本公司選擇根據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期權股份，則股東批准該特定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承授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緊隨行使日期後當日起計第六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期權契約將會告廢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權利

期權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當日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收取於配發期權股份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視乎該等股息及分派之記錄日期而定)之一切權利。

發行期權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一般授權或將於行使日期後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特定授權發行期權股份。本公司將就期權之行使及發行期權股份之授權另行發表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期權股份上市及批准期權股份買賣。

2. 發行期權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6,629,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為基準)；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6,629,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為基準)，以及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上述各個情況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		(ii)		(iii)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以46,629,490股股份為基準)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以46,629,490股股份為基準)完成後，以及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 (附註3、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Dynamic Master集團：(附註1)						
Dynamic Master	186,623,993	20.01	186,623,993	19.06	186,623,993	15.77
Goodhold Limited	1,891,697	0.20	1,891,697	0.19	1,891,697	0.16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1,111,963	0.12	1,111,963	0.11	1,111,963	0.09
Up & Rise Limited	15,009,465	1.61	15,009,465	1.53	15,009,465	1.27
梁博士	285,494	0.03	285,494	0.03	285,494	0.02
黃博士	287,064	0.03	287,064	0.03	787,064	0.07
Dynamic Master集團小計	205,209,676	22.00	205,209,676	20.96	205,709,676	17.38
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以外之董事	2,942,839	0.32	2,942,839	0.30	17,904,701	1.51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1.59	108,094,706	11.04	108,094,706	9.13
承授人	66,180,000	7.09	112,809,490	11.52	112,809,490	9.53
公眾人士：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60,696,475	6.51	60,696,475	6.20	249,232,283	21.06
其他公眾股東	489,466,123	52.49	489,466,123	49.98	489,966,123	41.39
總計	932,589,819	100.00	979,219,309	100.00	1,183,716,979	100.00

附註：

1. Dynamic Master之已發行股本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8.37%、32.76%及1.77%。

梁博士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99%權益，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以及擁有Up & Ri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Goodhold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黃博士為梁博士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梁博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108,094,706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gis Group pl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egis Group plc均被視為擁有由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持有之108,094,706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5,961,862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i)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最多達11,380,942股股份之第二認股權證尚未償還／行使。除第二認股權證外，已發行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附有權利可根據特定條件行使按每股股份2.06港元(最高認購價為12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亦尚未行使。然而，倘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則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第一認股權證予以發行。股權架構乃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致使概無股份因應第一認股權證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基準呈列。
5.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而分別作出之轉換價或認購價調整。

3. 所得款項用途及授出期權之理由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致使46,629,490股期權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承授人，承授人就該等期權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約為59,960,000港元。按此計算，於扣除授出期權及發行該等期權股份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4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可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56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集團擴充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藝術及表演，並提供公關服務。

授出期權可能帶來之裨益包括在不涉及利息費用之情況下籌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及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授出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期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一般授權或將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並提供機會透過按較其股份當時市價偏低之折讓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授出期權及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金 額為120,892,924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可認 購11,380,942股股份 之認股權證及 37,936,475股新股份	164,400,000港元	用於公司收購、組織 建立、招聘及其他 公司用途以及製作 收購	已按計劃 用途動用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最 多達84,100,000股將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 股份	108,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 還銀行借貸及為本 集團擴大媒體廣告 及電視製作業務提 供資金，以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會按 計劃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5.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轉換價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未行使購股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轉換價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另行發表公佈。敬請注意，本公佈所載列表呈列之本公司未來股權架構並未計及未行使購股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認購事項而須作出之轉換價或認購價調整。

B. 董事會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關係，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蘇先生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將出任本集團有關其廣告業務之顧問。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蘇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其廣告業務之顧問，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於蘇先生之任期內，彼將收取顧問費每年5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根據顧問協議每年應付予蘇先生之金額將不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顧問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異議，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蘇先生就彼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林博士之履歷及資料：

林博士，40歲，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208))及其附屬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金融及其他投資業務。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新湖集團為於中國從事金融、能源、房地產及股本投資業務之公司集團。林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盟新湖集團，曾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林博士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林博士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林博士已確認，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身為承授人(為一名股東，擁有66,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9%)之董事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確認，概無與彼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期權契約所載之條件，認購事項受其規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顧問協議，據此，蘇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其廣告業務之顧問，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博士」	指	林俊波博士；
「黃博士」	指	黃宜弘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Dynamic Master」	指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Dynamic Master之股東詳情載於上文「發行期權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列表之附註1內；
「Dynamic Master 集團」	指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梁博士及黃博士，而「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指上述任何一員；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期權契約行使期權之日期；
「行使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每股期權股份之價格；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第一認股權證」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權利，最高行使款項為125,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應到期日前根據特定條件行使有關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1.28港元(可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其他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蘇先生」	指	蘇曉山先生；
「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承授人可按行使價認購期權股份之期權，可於期權期間行使；
「期權契約」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將期權授予承授人；
「期權期間」	指	由期權契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

「期權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在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不包括零碎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計息及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第二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款項認購11,380,942股股份之權利，行使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承授人因應行使期權認購期權股份；及
「認股權證」	指	第一認股權證及第二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